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广州市海珠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五）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会同

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行业信访维稳工作。

（六）负责协调落实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广州市海珠区红十字会和广州市海珠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七）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八）负责协调落实社区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十）负责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十二）负责协调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职能转变。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海珠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

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广州市海珠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和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广州市海珠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

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10个内设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委、体制改革科）、财务科、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职业健康科）、审批管理科、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科、医政医管科（中医科）、社区卫生与老龄健康科、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科、爱国卫生管理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纪检监察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6,15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757.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5.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156.75	本年支出合计	56,156.7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6,156.75	支出总计	56,156.7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6,156.75	56,15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5	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86	55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86	427.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27	238.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2	126.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86	6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57.22	54,75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43.08	1,24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98.86	1,198.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4.22	4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59.57	35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42.49	342.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72.51	2,17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72.51	2,17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04	公共卫生	5,393.68	5,39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34.95	3,534.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58.72	1,85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468.05	44,46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468.05	44,46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0.34	1,0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0.34	1,07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71	83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71	83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24	13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47	701.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156.75	2,526.35	53,630.4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5	0.00	9.9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86	55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86	42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27	23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2	12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86	6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6.00	1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757.22	1,136.78	53,620.44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43.08	1,130.66	112.42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198.86	1,130.66	68.2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4.22	0.00	44.22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59.57	0.00	359.57	0.00	0.00	0.00	0.00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17.08	0.00	17.08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42.49	0.00	342.49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72.51	0.00	2,172.51	0.0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72.51	0.00	2,172.51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393.68	0.00	5,393.6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34.95	0.00	3,534.95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58.72	0.00	1,858.7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468.05	6.12	44,461.93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468.05	6.12	44,461.93	0.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0.34	0.00	1,070.34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0.34	0.00	1,070.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71	83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71	835.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24	13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01.47	701.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15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757.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5.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56,156.75	本年支出合计	56,156.75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56,156.75	支出总计	56,156.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6,156.75	2,526.35	53,630.4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5	0.00	9.95
[20132]组织事务	9.95	0.00	9.95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95	0.00	9.9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86	553.8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7.86	427.8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27	238.2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72	126.7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86	62.86	0.00
[20808]抚恤	126.00	126.0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26.00	126.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4,757.22	1,136.78	53,620.44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43.08	1,130.66	112.42
[2100101]行政运行	1,198.86	1,130.66	68.2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4.22	0.00	44.22
[21002]公立医院	359.57	0.00	359.57
[2100211]处理医疗欠费	17.08	0.00	17.08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42.49	0.00	342.49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72.51	0.00	2,172.51
[210030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72.51	0.00	2,172.51
[21004]公共卫生	5,393.68	0.00	5,393.68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34.95	0.00	3,534.95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58.72	0.00	1,858.72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44,468.05	6.12	44,461.93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468.05	6.12	44,461.93
[21017]中医药事务	50.00	0.00	50.0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0.00	0.00	50.00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0.34	0.00	1,070.34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070.34	0.00	1,070.34
[221]住房保障支出	835.71	835.7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35.71	835.7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4.24	134.2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01.47	701.4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26.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93.02
[30101]基本工资	200.00
[30102]津贴补贴	680.47
[30103]奖金	315.1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7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2.8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5
[30113]住房公积金	134.2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22
[30201]办公费	0.91
[30207]邮电费	10.15
[30209]物业管理费	58.50
[30215]会议费	0.40
[30217]公务接待费	0.60
[30228]工会经费	18.48
[30229]福利费	37.6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4.6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11
[30302]退休费	633.99
[30304]抚恤金	126.00
[30309]奖励金	6.1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3,630.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93.5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10.75
[30202]印刷费	4.00
[30205]水费	4.00
[30206]电费	26.00
[30211]差旅费	10.20
[30213]维修（护）费	12.76
[30214]租赁费	5.00
[30216]培训费	32.50
[30218]专用材料费	586.93
[30226]劳务费	17.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315.9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420.53
[30305]生活补助	3,420.49
[30309]奖励金	41,000.04
[310]资本性支出	5.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1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2.63	102.63	0.00	0.00
“三公”经费	5.20	5.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60	4.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	4.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60	0.6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 526. 35	2, 526. 35	2, 52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2, 526. 35	2, 526. 35	2, 526. 35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福利支出	1, 593. 02	1, 593. 02	1, 593. 02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 22	167. 22	167. 22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 11	766. 11	766. 11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3,630.40	53,630.40	53,630.4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	53,630.40	53,630.40	53,630.40	0.00	0.00	0.00	0.00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财政补助项目	45.91	45.91	45.9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乡村医生补助项目，向广州市海珠区已离岗农村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切实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新生儿筛查财政补助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新生儿筛查补助项目，进一步提高出生缺陷综合干预服务能力，有效降低广州市新生儿出生缺陷的致残致障率。
卫健工作业务培训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广州市海珠区2025年“优质服务基层行”、“社区医院”、“百千万工程”等工作培训班、麻精药物培训、抗菌药物培训等卫生健康领域培训。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补助项目	113.00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扩大接种项目，提供和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做好相关的宣传、监测、培训、技术指导、流行病学调查、技术指导、应急处置、疫苗追溯、安全接种等工作，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5%，预防免疫规划相应的传染病，从而达到降低疫苗相关传染病的发生。
广州市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项目（基本公卫）	283.63	283.63	283.63	0.00	0.00	0.00	0.00	减少出生缺陷儿，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1,221.89	1,221.89	1,221.89	0.00	0.00	0.00	0.00	按照程序规范开展政府采购广州市海珠区部分辖区社会力量承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国家基本公卫各项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健工作保障经费	345.00	345.00	34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职能完成内部审计、干部体检、公开招聘、消防检查与演练、扶贫等卫健工作保障工作，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18,730.31	18,730.31	18,730.31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获得奖励优待的权利，给广州市海珠区符合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条件的对象每月足额发放奖励金。按照有关条例规定，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省户籍夫妻，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第（一）款对于城镇居民中的独生子女父母，男性满60周岁，女性满55周岁始，按一定标准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
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基本公卫）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落实广州市卫生健康委的文件精神，配置专项经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提高职业病防治保障能力。
中医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中医药经费补助支持项目，大力发展广州市海珠区中医药事业，加强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中医药培训基地和中医治未病中心建设，加大中医适宜技术的推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多样化的中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广州市海珠区中医药服务水平。
独生子女死亡补助专项工作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精神，解决广州市海珠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广州市海珠区从2012年10月起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实施帮扶慰问制度。
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加强产儿科质量管理，提高辖区危重救治能力和救治水平，有效控制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保障母婴安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海珠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2035年终结结核病流行”控制策略，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通过实施结核病防治各项工作措施，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管理，加强流动人口、学校、65岁及以上老年人、糖尿病人等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减少结核病发病和死亡人数，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构建健康中国。
海珠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经费	34.80	34.80	34.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对每起食物中毒、霍乱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样本进行快速检测，对各种病原体快速初筛，为检验工作指明方向，从而提高检验工作的效率和准确度，增强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的应急检测能力，提升广州市海珠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财政补助项目（基本公卫）	266.19	266.19	266.1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婚检和孕前优生检查项目，有效减少出生缺陷儿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免费的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专项经费	2,172.51	2,172.51	2,172.51	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区级）	1,628.09	1,628.09	1,628.09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精神，解决广州市海珠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广州市海珠区从2009年10月起，按照省文件的精神指引对独生子女特别扶助家庭实施帮扶。
计划生育手术补助费用（基本公卫）	90.75	90.75	90.7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避孕节育科普知识宣传，加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倡导落实长效可逆性避孕措施，减少人工流产对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的危害，使群众获得规范、适宜的避孕技术服务，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爱卫经费	232.13	232.13	232.13	0.00	0.00	0.00	0.00	增加四害设施、定时消杀病媒生物，提升城市卫生水平，至2025年底，广州市海珠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HPV疫苗免费接种经费补助	44.95	44.95	44.9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提高适龄女生及家长的宫颈癌防控知识知晓率，完善宫颈癌防治体系，保障女性生殖健康。
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13.30	13.30	13.3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文件相关要求，汇总2023年度实施长效针剂治疗工作的医疗机构治疗项目经费情况，扣除医保等渠道支付后，剩余个人负担费用按市、区1:1的比例分担，落实支付。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拨党员活动经费，进一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拨党建活动经费，进一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两新组织区域党委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拨党建活动经费，进一步加强民营医疗机构党支部的党建工作，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社区健康小屋试点建设经费（医养结合）（基本公卫）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深化社区居家养老医养结合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就近、方便自我简单检测、接受健康教育、促进居民自我健康管理的场所，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安宁疗护服务试点项目	7.70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探索研究符合广州市海珠区实际的安宁疗护工作机制，结合医养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工作，推动安宁疗护工作发展，到2025年，逐步形成举办主体多元、服务形式多样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为疾病终末期患者在临终前控制痛苦和不适症状，提供生理、心理、情感、精神等方面的照护服务，改善患者生命质量，维护患者尊严，减轻家属痛苦，促进社会和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年人免费接种肺炎球菌疫苗项目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免费接种23价肺炎球菌疫苗，预计目标任务的接种率达到80%以上，保障老年人群健康。
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29.22	29.22	29.22	0.00	0.00	0.00	0.00	通过申请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市级以上大型活动、会议和重要领导人在穗期间的医疗保障工作人员、车辆经费，力争市级以上保障任务。
社会急救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341.28	341.28	341.2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急救医疗专项项目，加强广州市急救医疗体系建设，做好“120”网络医院从事“120”急救医疗支出的补助工作，有效地促进急救网络医院整体水平的提高，更好地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质量，进一步保障广州市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医疗欠费专项补助工作经费	17.08	17.08	17.08	0.00	0.00	0.00	0.00	逐步提高疾病应急救助保障水平，对医院在突发事件中无法证明其身份的急、危、重伤病员的抢救费用进行补助。
流浪乞讨危重病人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1.21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相关医疗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情况进行审核，对实施救治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机构进行补助，一定程度上补贴医疗机构的救治成本。
结核病防治项目工作经费	41.89	41.89	41.89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常住人口肺结核患者的诊断与治疗费用进行减免，提升肺结核患者发现水平，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强化患者规范化管治，从而早期发现患者，提高成功治疗率，降低结核病疫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病媒生物防制财政补助项目	330.00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经费补助，大力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有效地防控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爆发流行，促进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增强人民群众除害防病意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财政补助项目	26.69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给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解决早年从事乡村卫生工作的乡村医生退出和养老问题，给乡村医生新老交替腾出空间。
新生儿筛查财政补助项目	102.86	102.86	102.86	0.00	0.00	0.00	0.00	通过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90%以上，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率达80%以上，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水平不断提高。
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和公共卫生建设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给予公共卫生委员会一定经费支持，以“五好”镇街创建工程为抓手，有效推进公共卫生委员会实体化运行，切实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能力水平。
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22,269.73	22,269.73	22,269.73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维护计生奖扶对象权益。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719.80	1,719.80	1,719.8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生育奖励扶助对象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严格落实资金管理要求，依法依规维护计生奖扶对象权益。
家庭发展项目	8.84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人口监测工作，提升全员人口数据质量。
广州市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项目	472.43	472.43	472.4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重点病种免费产前筛查诊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地贫、常见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明显组织机构畸形三类先天性疾病的免费产前筛查诊断，对胎儿结构和发育异常进行产前筛查和诊断，提供优生咨询指导，加强孕期产前筛查、产前诊断等出生缺陷干预工作，对有出生缺陷风险的孕产妇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财政补助项目	243.64	243.64	243.6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加强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1,221.90	1,221.90	1,221.90	0.00	0.00	0.00	0.00	对常住居民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管理、预防接种、慢性病预防控制、中医健康管理等原12大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资金补助，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全体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独生子女保险工作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精神，解决广州市海珠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广州市海珠区从2012年10月起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实施帮扶慰问制度。按照有关条例规定，属于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十元，并可给予适当奖励。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金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为贯彻落实国家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精神，解决广州市海珠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的实际困难，逐步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广州市海珠区从2012年10月起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实施帮扶慰问制度。
医联体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分专业建立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广州市海珠区医疗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医疗集团建设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分专业建立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广州市海珠区医疗质量管理，全面提升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经费（基本公卫）	70.95	70.95	70.95	0.00	0.00	0.00	0.00	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总服务人数≥20271人，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按国家标准规定开展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社区认知功能筛查、健康保健咨询，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动，增强老年人预防老年痴呆，减少失能发生。
海珠区老年痴呆防治行动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社区认知功能筛查，总筛查人数大于43579人、识别高危人群并开展管理，总管理人数大于375人，进行社区科普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对老年痴呆的认识以及预防知识。
普惠性托育补助项目	508.00	508.00	508.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普惠性托育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海珠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提高广州市海珠区居民健康生活水平，改善民生，形成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合、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
向日葵亲子小屋和暖心家园项目经费（基本公卫）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规范化建设“向日葵亲子小屋”，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活动和家庭指导，将优生优育、婴幼儿照护和科学养育理念、知识及服务送进社区和家庭，增强育龄家庭婴幼儿照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为提高人口素质。通过规范化建设“暖心家园”服务阵地，为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是失独家庭提供交流、活动的固定场所，开展有益于计生特殊家庭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丰富目标人群的精神生活，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深入开展“暖心行动”服务，进一步加强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让计生特殊家庭真切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温暖，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计生特殊家庭的氛围。
区直属机关人员	56.20	56.20	56.20	0.00	0.00	0.00	0.00	按核定雇员人数和薪酬标准、按照劳动法等发放雇员工资待遇和缴纳五险一金。
新工勤及参照管理人员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按新工勤标准、劳动法等规定，及时准确发放工资待遇和缴纳五险一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精神分裂症患者使用长效针剂费用补偿保险	7.56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该项目，预期将提升广州市海珠区精神分裂症患者长效针剂注射治疗率，降低财政长效针剂药品开支，降低财政负担。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6,156.75万元，比上年减少100.45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用经费及部分业务经费100.45万元；支出预算56,156.75万元，比上年减少100.45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用经费及部分业务经费100.45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2万元，比上年减少0.84万元，下降13.9%，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政策调整了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标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万元，比上年减少1.04万元。）比上年减少1.04万元，下降18.4%，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政策调整了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标准；公务接待费0.6万元，比上年增加0.2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为发展广州市海珠区经济，加大了与其他省、市、区的经验交流。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2.63万元，比上年减少13.59万元，下降11.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440.4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66.7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963.7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91.2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384.82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6万元，主要是空调及办公软件操作系统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免费婚检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财政补助项目	509.83	通过开展婚检和孕前优生检查项目，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免费的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和孕前优生健康咨询指导率，扩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加强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有效减少出生缺陷儿发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海珠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项目	30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2035年终结结核病流行”控制策略，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通过实施结核病防治各项工作措施，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管理，加强流动人口、学校、65岁及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控，减少结核病发病和死亡人数，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构建健康中国。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